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 解读

ZUXIN LABODONG
YU SHIJIU
BAOZHANG FALI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1 (总第11辑)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 法律文件解读

(2005 · 11 总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 - 80161 - 944 - 7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劳动法 - 法律解
释 - 中国②社会保障 - 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505②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9 号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2005 · 11 总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 sohu. 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 12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944 - 7/D · 944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穹 陈冀平 罗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敏 刘保军 杜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收款凭证

2006年 月 日

一联 可作为报销凭证

| 代号 | 书 名 | 全年定价 | 邮费 | 合计 | 计数 | 金额 | 收款章 |
|---------|---------------------|--------|-------|--------|----|--------------|-----|
| 1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2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3 |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4 |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5 |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6 |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7 |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8 |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9 |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10 |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11 |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12 |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 13 |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双月刊) | 60.00 | 9.00 | 69.00 | 10 | 101400006559 | |
| 合 计 金 额 | | 仟 | 佰 | 拾 | 零 | 发票专用章 | 分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书刊发行单

| 订购单位 | | | | 联系人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编 | | |
| 序号 | 书 名 | 全年定价 | 邮费 | 合计 | 计数 | 金额 |
| 1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2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3 |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4 |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5 |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 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6 |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7 |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8 |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 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9 |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10 |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11 |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12 |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 120.00 | 18.00 | 138.00 | | |
| 13 |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刊) | 60.00 | 9.00 | 69.00 | | |
| 合 计 金 额 | |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注:1. 汇款时请务必把此订单填写清楚后寄回我社发行部。便于我们按您
的要求订书。字迹不清,易于出错,无法投递。
 2. 如需发票,请在汇款时注明。
 3. 本发行单复印有效。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

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2005·11总第1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2篇。本辑收录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解读《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解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及解读、《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及解读、《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及解读，疑难问题解答和疑难案例选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1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5年11月8日) (1)

国务院

-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2005年10月28日) (13)

国务院

- 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2005年8月18日) (23)

【解读】

- 解读《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
 秩序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 王 占 (31)

【相关链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关于暂停受理新立探矿权申请的通知
 (2005年10月14日) (43)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5年8月17日) (44)

国务院办公厅

- 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
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5年7月31日) (4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略）
(2004年7月6日) (53)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略）
(2005年8月15日) (53)
- 【解读】**
解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和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 商务部 辛 文 (54)
- 交通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交通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进度的通知
(2005年10月24日) (56)
- 中央纪委 监察部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对清理纠正工作开展督查的通知
(2005年9月30日) (58)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9月26日) (61)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9月26日) (70)

| | |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05年9月26日) | (76)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 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9月24日) | (82)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 |
|---|-------|
| 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2005年9月19日) | (87) |
| 【解读】 解读《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妇女权益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张兆军 (94) |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2005年9月29日修正) | (97) |
| 【解读】 解读《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办法》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法规二处 段宝燕 (106) | |
|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05年7月18日) | (110) |

【解读】

解读《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 张晓慧 (114)****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2005年9月28日) (115)****甘肃省人事争议仲裁暂行办法****(2005年9月12日) (120)****上海人才中介行业协会****上海人才派遣服务行约行规(试行办法)****(2005年8月12日) (128)****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05年6月19日) (132)****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试用期后不转正怎么办? 专家顾问组 (137)****单位能因员工辞职不发奖金吗? 专家顾问组 (138)****解除合同就必须交钱吗? 专家顾问组 (139)****如何确认事实劳动关系? 专家顾问组 (141)****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软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王宏喜协议**

解除劳动合同案 (142)

【点评】

在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中经确定的用人单位无需支付
额外经济补偿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陈 特 (144)

2006 年《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征订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 务 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2002 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 号），重点围绕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制定了积极的就业政策，连续 3 年召开全国性会议，对就业再就业工作进行部署。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各社会团体积极发挥作用，使各项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市场导向就业机制进一步完善，就业总量有较大增加，一大批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对促进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必须看到，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在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今后几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点仍是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和重组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同时，也要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

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和被征地农民等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在重点解决好体制转轨遗留的再就业问题的同时，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有步骤地统筹城乡就业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基本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重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巩固再就业工作成果，增强就业稳定性；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工作，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开发就业岗位的同时，大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环境，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将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减少长期失业人员数量；加快就业法制建设，逐步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

（三）围绕经济发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1. 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努力实现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定涉及全局的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及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积极采取相应对策。

2. 全面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第三产业和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在推动第三产业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中广开就业门路。

3. 注重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和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容量。对就业容量大且有市场需求的行业，制定相应的鼓励增加就业的扶持政策。

4. 推进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按市场需求发展接续产业，引导劳动力转移就业。

5. 鼓励劳动者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加快完善和实施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等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6. 坚持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小城镇建设，引导和组织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向城市有序流动。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再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四) 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1. 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规定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

核准减免税费但未到期的人员，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筹解决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经营场地问题。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2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1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对利用上述两类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并报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备案。对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25%）。

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

同时，对上述企业中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